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楼 2 层、3 层

Tel: (0531)88878388 Fax:(0531)88726767

##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6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9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推荐机构.....	71
二十二、结论.....	7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淄博萨菲尔	指	淄博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萨菲尔股份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萨菲尔有限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萨菲尔	指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中天运[2015]审字第90643号《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1442号《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额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其中原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公司保证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口头信息亦均真实、完整、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

了诚实和信用原则。

基于中国目前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尚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相关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认可，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7名董事均出席会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2165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2165万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并协议转让事宜的议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300593600588Y），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1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景亭，公司的发起人为萨菲尔有限的全部股东，即王靖波、赵景亭、李素华、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公司的《私营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公司经营状态正常。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萨菲尔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3 日，萨菲尔股份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300593600588Y），依法成立。

鉴于公司是由萨菲尔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萨菲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萨菲尔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淄博萨菲尔，由王靖波、赵景亭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关于萨菲尔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萨菲尔有限设立及变更”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蓝宝石、蓝宝石晶体材料、刚玉产品、LED 灯具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蓝宝石晶体材

料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1,287.27 元、38,786,032.42 元、35,396,987.02 元，占其总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上述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以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萨菲尔有限账面净资产额，符合

法律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向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申报；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萨菲尔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萨菲

尔有限设立及变更”部分。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 1、公司系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决定整体变更并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5日，萨菲尔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萨菲尔股份，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审计、评估，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年9月24日，萨菲尔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3905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财务审计：2015年9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906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萨菲尔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额为21,659,078.90元。

（4）资产评估：2015年9月30日，中天华资产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萨菲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4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萨菲尔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额评估值为26,592,155.18元。

（5）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10月15日，萨菲尔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萨菲尔股份，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原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额

21659078.90 元按 1: 0.9996 的比例折股，共折合股份 2165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5 万元，剩余 907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0 月 20 日，萨菲尔有限全体股东王靖波、赵景亭、李素华、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萨菲尔股份。

(7) 职工大会：2015 年 10 月 10 日，萨菲尔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郭天水为萨菲尔有限变更组织形式后的萨菲尔股份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验资：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运[2015] 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

(9) 创立大会：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十七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董事会：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靖波为董事长，聘任赵景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殿祥为销售总监，聘任文典清为技术总监，聘任李明为生产总监，聘任耿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0）监事会：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素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办理工商注册登记：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70300593600588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6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是按照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并完成验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合法合规。

## 2、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863.2266	39.87%	净资产额
2	赵景亭	452.2493	20.89%	净资产额
3	李素华	739.9038	34.18%	净资产额
4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03	5.06%	净资产额

上述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

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 **3、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改中，公司未分配利润 1,900,000.00 元转增股本，各股东均承诺“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发起设立的审批**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20 日，萨菲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7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6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萨菲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额为 21,659,078.90 元。

2、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萨菲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5]144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萨菲尔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额评估值为26,592,155.18元。

3、2015年10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萨菲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1,659,078.90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额折合实收资本2165万元、资本公积9,078.90元。

公司系由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萨菲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萨菲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议案，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毕设立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有权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蓝宝石、蓝宝石晶体材料、刚玉产品、LED 灯具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描述，公司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

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由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萨菲尔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

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发起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由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萨菲尔有限的4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王靖波	863.2266	39.87	自然人
2	赵景亭	452.2493	20.89	自然人
3	李素华	739.9038	34.18	自然人
4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03	5.06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165	100	-

#### 2、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股东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3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住所	民族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王靖波	3703061964****0513	汉族	中国	否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19号甲-1号909户			
2	赵景亭	3703041967****2751	汉族	中国	否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镇东南街19号楼3单元601号			
3	李素华	4127011948****202X	汉族	中国	否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1号院4号楼903号			

##### (2) 机构发起人（1名）：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	注册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有效存续
1	淄博银利	370300300004967	109.4628	109.4628	是

	来投资咨 询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周村区天苑生活区 9 号 楼 4 号			
--	-----------------------------	-----------------------	--	--	--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李明	207,979.00	207,979.00	19.00	有限合伙人
2	陈殿祥	138,653.00	138,653.00	12.67	有限合伙人
3	文典清	138,653.00	138,653.00	12.67	有限合伙人
4	耿燕	138,653.00	138,653.00	12.67	有限合伙人
5	赵景亭	137,712.00	137,712.00	12.58	普通合伙人
6	耿世忠	125,000.00	125,000.00	11.42	有限合伙人
7	于永江	69,326.00	69,326.00	6.33	有限合伙人
8	潘晓楠	69,326.00	69,326.00	6.33	有限合伙人
9	巩丽丽	69,326.00	69,326.00	6.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94,628.00	1,094,628.00	100.00	-

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上述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萨菲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65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萨菲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本次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 1、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在股本总额中的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全部发起人目前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赵景亭目前为机构投资者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王靖波与赵景亭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较为分散，没有一名股东通过持股数量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3日，王靖波与赵景亭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王靖波，男，汉族，身份证号：3703061964\*\*\*\*0513

乙方：赵景亭，男，汉族，身份证号：3703041967\*\*\*\*2751

鉴于：甲乙双方均是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双方均为公司董事，为明确双方对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

三、双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双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双方中表决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一方的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四、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均不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

五、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前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撤销、解除或终止。”

根据上述协议，王靖波、赵景亭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王靖波直接持有公司 863.2266 万股股份，赵景亭直接持有公司 452.2493 万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76% 股份，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靖波、赵景亭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萨菲尔有限设立及变更

#### 1、淄博萨菲尔设立

淄博萨菲尔由王靖波、赵景亭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30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向淄博萨菲尔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00023954 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9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淄博萨菲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2）77 号）所载，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淄博萨菲尔收到王靖波、赵景亭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淄博萨菲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525	52.5	157.5	货币
2	赵景亭	475	47.5	14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淄博萨菲尔设立股东出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4 月 9 日，淄博萨菲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王靖波、赵景亭分别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



190 万元，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0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淄博萨菲尔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2 期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2）81 号）所载，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止，淄博萨菲尔已收到王靖波、赵景亭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525	52.5	367.5	货币
2	赵景亭	475	47.5	33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700	-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淄博萨菲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靖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5 万元股权（已出资 367.5 万元，未出资 157.5 万元）中的 52.8 万元股权（已出资部分，占注册资本的 5.28%）以 52.8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素华；同意股东赵景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75 万元股权（已出资 332.5 万元，未出资 142.5 万元）中的 169.4 万元股权（已出资部分，占注册资本 16.94%）以 169.4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素华；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素华为股东。

2012 年 9 月 20 日，王靖波、赵景亭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李素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472.2	47.22	314.7	货币

2	赵景亭	305.6	30.56	163.1	货币
3	李素华	222.2	22.22	222.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700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淄博萨菲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靖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2.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47.22%（已出资314.7万元，未出资157.5万元）依法转让给李明，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王靖波退出公司，李明为股东。

2012年11月19日，王靖波与李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明	472.2	47.22	314.7	货币
2	赵景亭	305.6	30.56	163.1	货币
3	李素华	222.2	22.22	222.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700	-

李明与王靖波的此次股权转让为设立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情况”。

#### 5、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月21日，淄博萨菲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7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李明以货币出资157.5万元，股东赵景亭以货币出资142.5万元。并通过公司第四次章程修订。

2014年1月21日，《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景亭签署。

2014年1月22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淄博萨菲尔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出

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4）13号）所载，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明、赵景亭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变更前）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00万元，已经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29日、2012年4月10日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2）77号、鲁华盛会验字（201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1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淄博萨菲尔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明	472.2	47.22	472.2	货币
2	赵景亭	305.6	30.56	305.6	货币
3	李素华	222.2	22.22	222.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由李明缴纳的出资实际由王靖波所出，归王靖波实际所有，系李明作为名义股东，根据实际出资人王靖波的指示代为行使及履行股东权利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情况”。

## 6、更名为萨菲尔有限

2014年2月20日，淄博萨菲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淄博萨菲尔变更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第五次章程修正。

2014年2月2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名称变更申请。

2014年2月21日，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 7、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875万元。新增875万元由股东李明以货币出资236.07万元，股东赵景亭以货币出资152.86万元，股东李素华以货币出资111.07万元，新增股东刘晓冬以货币出资375万元，于2016年10月31日之前缴足。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708.27	37.77	货币
2	赵景亭	458.46	24.45	货币
3	李素华	333.27	17.77	货币
4	刘晓冬	375	20.00	货币
合计		1875	100	-

2015年9月6日，淄博博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博博诚会师验字（2015）第01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由李明缴纳的增资款实际由王靖波所出，归王靖波实际所有，系李明作为名义股东，根据实际出资人王靖波的指示代为行使及履行股东权利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情况”。

##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708.27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靖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赵景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46万元股权中的45.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靖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李素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3.27万元股权中的33.3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王靖波，公司其

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刘晓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5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李素华，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明、刘晓冬退出公司，王靖波为公司股东。

2015 年 6 月 25 日，李明与王靖波、赵景亭与王靖波、刘晓冬与李素华、李素华与王靖波分别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787.47	42	787.47	货币
2	赵景亭	412.56	22	412.56	货币
3	李素华	674.97	36	674.97	货币
	合计	1875	100	1875	-

本次变更中，李明与王靖波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情况”。

## 9、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5 万元增加至 197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实缴到位。

2015 年 8 月 5 日，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其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华盛会验字（2015）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靖波	787.47	39.87	787.47	货币
2	赵景亭	412.56	20.89	412.56	货币
3	李素华	674.97	34.18	674.97	货币
4	淄博银利来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5.06	100	货币
合计		1975	100	1975	-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三) 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四) 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 (五) 股权的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情况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阶段，曾存在李明为王靖波代持股权的情况，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已经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王靖波及李明的说明，在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公司所在地的商业环境特点，往往存在关系较为密切的企业及企业家之间互保联保的情况，部分银行也要求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寻找其他企业为其担保，王

靖波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股权时，曾被多次要求以在公司的股权为他人担保，甚至被要求以公司的名义为他人担保，为避免不必要的联保互保对公司财产及经营安全造成的妨害及危险，王靖波决定委托外甥李明作为股权代持人，作为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

2012年11月12日，王靖波和李明签订第一次《股权代持协议书》，李明出具第一次《股权代持承诺函》，约定由李明作为王靖波享有的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靖波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李明仅以自身名义代王靖波持有该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王靖波作为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解除对李明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权给王靖波选定的新的受托人，李明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王靖波并取得王靖波的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王靖波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李明不得对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王靖波利益的行为，李明承诺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在获得后3日内划入王靖波指定的账户，否则须承担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李明为王靖波代持股权不收取任何费用。

2012年11月19日，王靖波与李明就股权代持的设立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股权转让给李明，并于当天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李明正式成为王靖波的名义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中与约定的价款仅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实际无需支付也并未支付。

2014年1月10日，王靖波和李明就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签署了第二次《股权代持协议书》，李明出具了第二次《股权代持承诺函》，将代持的实收资本改为472.2万元，其余主要内容与第一次《股权代持协议书》及

《股权代持承诺函》一致。

2014年1月21日，李明遵照第二次《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股权代持承诺函》，在王靖波的指示下，用王靖波提供并实际所有的资金办理了增加实收资本事宜。

2014年10月20日，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李明遵照王靖波的指示，用王靖波提供并实际所有的资金办理了增资事宜。李明为王靖波代持的股权增加为708.27万元。

2015年6月25日，为了本次公司挂牌，规范股权，清理股权代持，王靖波与李明签署了《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李明代持的全部708.27万元股权恢复到王靖波的名下，王靖波不再委托李明持股，以自己的名义成为公司的真实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一致。双方正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2015年11月3日，王靖波与李明共同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有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说明并承诺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均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如因设立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出现需要缴纳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由王靖波负责承担一切所需缴纳或补缴的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王靖波和李明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和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萨菲尔有限及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



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蓝宝石、蓝宝石晶体材料、刚玉产品、LED 灯具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

2、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 5,811,287.27 元、38,786,032.42 元、35,396,987.02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93600588Y 经营范围：蓝宝石、蓝宝石晶体材料、刚玉产品、LED灯具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
3	税务登记证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证号：鲁税淄字370306593600588号，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
4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核准号：J4530006402203 编号：4510-03020307 账号：801103801421001754	-
5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代码：G1037030600640220L	至2020年11月2日
6	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特此证明淄博萨菲尔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注册范围高纯氧化铝晶体材料的生产。	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
7	贷款卡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贷款卡编码： 3703010000394970 发卡日期：2012年7月18日 备注：年审编号20142432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淄博市商务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01494435 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0593600588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

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

####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终止事由；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与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一）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2013	21,984,069.13	5,591,447.62	5,811,287.27	-1,230,260.17
2014	37,667,983.85	13,593,094.50	38,786,032.42	-38,602.01
2015	49,439,897.27	21,694,420.40	35,396,987.02	4,337,851.8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作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2013	21,984,069.13	5,591,447.62	5,811,287.27	-1,230,260.17

2014	37,667,983.85	13,593,094.50	38,786,032.42	-38,602.01
2015	47,957,233.13	21,659,078.90	35,396,987.02	4,290,729.86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山东萨菲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萨菲尔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有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王靖波、赵景亭、李素华及淄博银利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3200078033），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

名称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景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宝石级晶体材料（该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靖波、赵景亭、耿燕、陈殿祥、文典清、李明、于永江、李素华、刘文超、郭天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4、公司关联方持股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持股或曾经持股的关联企业：

#### （1）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景亭控股的关联企业，根据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4228005217）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山区山头镇乐疃村 4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高纯氧化铝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赵景亭，认缴 35 万元，实缴 35 万元，持股比例 70% 姚红，认缴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持股比例 30%

### （2）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是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素华持股 5%、李素华的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378）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7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福来
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工艺品、纺织品、轻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及出资情况	汪静，认缴 1068.75 万元，实缴 1068.75 万元，持股比例 57% 汪福来，认缴 618.75 万元，实缴 618.75 万元，持股比例 33% 李素华，认缴 93.75 万元，实缴 93.75 万元，持股比例 5% 李冬梅，认缴 93.75 万元，实缴 93.75 万元，持股比例 5%

### （3）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李明持股 60%、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靖波的近亲属持股 40%的关联企业，根据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6228026845）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周村区丝绸路 15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地毯、针织品、羊毛纱线、布制品、合线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棉纱、毛纺原料、化学纤维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李明，认缴 30 万元，实缴 20 万元，持股比例 60% 仇素月，认缴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

淄博波尔针纺服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 (4) 淄博柏富家纺有限公司（已注销）

淄博柏富家纺有限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靖波曾经持股 60%的企业，该企业已经注销。

#### (5) 河南省颐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河南省颐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素华的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名称	河南省颐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 4 号 2 号楼 2625 室
法定代表人	汪福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研磨抛光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出资情况	汪静，认缴 290 万元，实缴 290 万元，持股比例 29%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实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汪福来，认缴 110 万元，实缴 110 万元，持股比例 11%

#### （6）河南省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素华的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名称	河南省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76 号 4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汪福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晶体生长、研磨用原辅材料的销售，晶体加工设备、工具的销售。
股东及出资情况	汪静，认缴 670 万元，实缴 0 万元，持股比例 67% 袁同斌，认缴 285 万元，实缴 0 万元，持股比例 28.5% 姚红，认缴 45 万元，实缴 0 万元，持股比例 4.5%

#### （7）河南和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和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李素华的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名称	河南和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绿城百合公寓三期1号楼1层附4号
法定代表人	汪福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古玩、字画（不含国家禁止出售的文物）、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咨询与策划，会展咨询及策划。
股东及出资情况	汪静，认缴50万元，实缴50万元，持股比例50% 汪福来，认缴50万元，实缴50万元，持股比例50%

#### (8) 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李明曾经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经注销。

经核查，公司已准确、全面披露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382,906.00	8,105,128.22	3,274,743.60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73,333.33	

##### 2、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521.37	27,282.06	108,717.95

#####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债务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8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0%，以公司淄国用（2013）D00293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赵景亭、姚红、李明、耿立淑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还清。

2014年5月5日，赵景亭、姚红夫妇及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主合同和主债权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37029154100114050001《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金额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0%。寿光萨菲尔、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赵景亭、姚红、李明、耿立淑等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315,690.07	1,387,450.00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728.74	-	-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0,000.00
河南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44,000.00
河南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7,000.00	77,000.00	-
赵景亭	其他应付款	-	2,861,300.00	2,801,300.00
李明	其他应付款	-	2,791,875.38	4,441,875.38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制度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也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其中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

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六条规定“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第十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同业竞争

### 1、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王靖波、赵景亭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在的经营范围为“蓝宝石、蓝宝石晶体材料、刚玉产品、LED 灯具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景亭控股的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的经营范围为“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铝晶体材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建材产品批发、零

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2015年7月30日，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纯氧化铝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靖波、赵景亭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萨菲尔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萨菲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萨菲尔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萨菲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萨菲尔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萨菲尔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萨菲尔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

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萨菲尔、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萨菲尔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萨菲尔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淄国用(2014)第 D01410 号	周村区恒星西路 3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1138	抵押

淄国用(2014)第 D01410 号土地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抵押面积 11138 平方米，抵押金额 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止，土地他项证书编号为淄他项(2014)第 D00188 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金融债务合同”。

上述土地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较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

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权属变更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将由股份公司继承，上述暂时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2 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淄博市房产证周村区字第 06-1054505 号	4398.95	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000000 元人民币，他项权证号为 T06-1015273，担保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2	淄博市房产证周村区字第 06-1054506 号	1475.10	已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他项权证号为 T06-1015259，担保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金融债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建筑物均由淄博萨菲尔建设，已取得项目登记备案证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必要的批复文件，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权属变更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将由股份公司继承，上述暂时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

## （三）其他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

### 1、山东萨菲尔使用的的传达室和附房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2)
1	传达室	砖混	47.70
2	附房	砖混	620.30
合计			668.00

上述传达室及附房位于周村区恒星西路 36 号公司院内，其中附房为厨房及员工食堂。传达室及附房系在萨菲尔有限阶段所建，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

## 2、寿光萨菲尔使用的简易钢结构厂房

寿光萨菲尔现使用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简易钢结构厂房一座，位于租赁土地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白炭黑厂院内，由于系在租赁土地上搭建，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四）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标的物	备注
1	耿世忠	寿光萨菲尔	东至寿光康鹏化工东墙，西至寿光康鹏化工西墙，南至寿光康鹏化工办公室后墙，北至寿光康鹏化工北墙（位于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内）	约 4000	2014年 12月1 日起至 2027年3 月31日 止	土地	
2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萨菲尔有限	侯镇海洋化工园区	200	20年， 即2014 年6月2 日至 2024年6 月1日	房屋	寿光萨菲尔的登记注册地址

2010年4月17日，耿世忠与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将位于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白炭黑厂院内（岔盐路北侧）的厂房及院落出租给耿世忠，租赁期限20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



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的附图标注，租赁标的物包括白炭黑厂范围内的土地。

2014年6月2日，萨菲尔有限与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上表序号2的房屋（该房屋位于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白炭黑厂院内）租赁给萨菲尔有限，并帮助寿光萨菲尔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开具该房屋属于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证明，用于办理寿光萨菲尔工商设立登记。

寿光萨菲尔成立后，为开展生产，需要扩大租赁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白炭黑厂院内的土地，由于该土地已由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耿世忠，2014年12月1日，耿世忠与寿光萨菲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耿世忠租赁的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中的部分转租给寿光萨菲尔（见上表序号1），租金每年约6.2万元人民币（租金以实际图纸面积为准，含3元/平方米土地使用税），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交付6.2万元，第三年付二年费用约12.4万元，以后每二年为一交费周期。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白炭黑厂院内的房屋出租给萨菲尔有限，并帮助开具证明，用于办理寿光萨菲尔注册登记，且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现为寿光萨菲尔的氢气气体供应商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行为表明其明知并在事实上认可了耿世忠与寿光萨菲尔之间的转租关系，寿光萨菲尔对上述土地依法享有承租权。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 7,028,726.11 元，运输设备 563,565.34 元，电子设备 80,812.03 元，其他设备 473,382.12 元，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由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取得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烧结机	58	4,523,075.98	3,768,349.60	原始取得	良好
长晶炉	8	681,354.10	488,288.25	原始取得	良好
储气柜	1	600,341.88	529,051.23	原始取得	良好
高频冷坩埚熔炼设备	1	512,820.51	512,820.51	原始取得	良好
高频设备及配套坩锅	1	317,096.38	287,757.02	原始取得	良好

## （六）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其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速腾 FV7166	小型轿车	鲁 CSE811	非营运	2006-08-15
2	丰田牌 TV7250S4SPD	小型轿车	鲁 CRR499	非营运	2009-12-02
3	奔驰牌 WDCCB5HE	小型普通客车	鲁 CA866A	非营运	2014-03-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站地址：<http://public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9 项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发明人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ZL201010261098.8	一种氧化铝基纳米人造刚玉类宝石粉体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徐宝龙、曹德忠、钟玉荣、孙海燕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6	2013.12.04	20年
2	ZL201420670993.9	温度分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01.21	10年
3	ZL201420670691.1	小型氢气阻火器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03.18	10年
4	ZL201420671106.X	冷坩埚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赵景亭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03.18	10年
5	ZL201420716321.7	焰熔法晶体生长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3.25	10年
6	ZL201420716307.7	晶体生长炉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3.25	10年
7	ZL201420716297.7	晶体生长炉自动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4.01	10年
8	ZL201420716624.9	晶体生长炉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李明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4.15	10年
9	ZL201420716663.9	超高保温性能高温晶体生长炉	实用新型专利	文典清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4.15	10年

##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网站地址：<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1	11973842	工业用贵金属盐；硅酸盐；尖晶石（化学制剂）；氢氧化铝；烧结合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制技术陶瓷用配料。		2014.06.14 至 2024.06.13
2	1241776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珠宝首饰；宝石；戒指（首饰）；贵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手表。		2014.09.21 至 2024.09.20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sdsafeier.com	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6	2016-02-26

经核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产权属变更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将由股份公司继承，上述暂时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

### (八)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和查阅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寿光萨菲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783200078033
名称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景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宝石级晶体材料（该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开业

寿光萨菲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 2、寿光萨菲尔的设立和股权变动

### （1）寿光萨菲尔的设立

寿光萨菲尔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股东为萨菲尔有限。

2014 年 11 月 15 日，寿光萨菲尔召开首次股东会，寿光萨菲尔由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出资，代表寿光萨菲尔 100%表决权，会议选举赵景亭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耿世忠为公司监事。签署了《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6 日，寿光萨菲尔取得了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783200078033 号《营业执照》。

### （2）寿光萨菲尔股东缴纳出资

2015年9月2日，淄博博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淄博博诚会师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1日，寿光萨菲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 （3）寿光萨菲尔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寿光萨菲尔不存在股权转让。

###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状态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限制。

除在淄国用（2014）第D01410号土地和淄博市房产证周村区字第06-1054505号、淄博市房产证周村区字第06-1054506号房产上设立的抵押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担保或其它他项权利。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金融债务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利率	金额	担保措施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2013.03.14至 2014.03.13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0%。	280万元 （授信，已履行完毕）	以公司淄国用（2013）D00293号（现为淄国用D01410号）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赵景亭、姚红、李明、耿立淑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2014.05.05至 2015.05.04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25%。	500万元 (授信)	以公司淄国用(2014)D01410号土地使用权及两项房产(淄博市房产权证周村区字第06-1054505/06-1054506)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赵景亭、姚红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周村区支行	2015.05.05至 2016.05.04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0%。	200万元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赵景亭、姚红、李明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 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并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税后)(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129,059.83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730,769.23	履行完毕
3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730,769.23	履行完毕
4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076,923.08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履行完毕
6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038,461.54	履行完毕
7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196,581.20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履行完毕
10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1,007,692.31	履行完毕
11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4,615,384.62	履行完毕
1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	2014年12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5,192,307.69	履行完毕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4,615,384.62	履行完毕
14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4,615,384.62	履行完毕
15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履行完毕
16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307,692.31	履行完毕
17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188,034.19	履行完毕
18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3,282,051.28	履行完毕
19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3,282,051.28	履行完毕
20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蓝宝石晶体材料	2,188,034.19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淄博市临淄朗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液氧供应	单价 702 元 / 吨 (含税价)	正在履行
2	山东科恒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 2016年1月4日	5N高纯氧化铝粉供应	单价价格以供货时市场行情确定	正在履行
3	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5N高纯氧化铝粉供应	单价价格以供货时市场行情确定	正在履行
4	淄博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 2032年4月11日	液氧供应	买方月用量不足400吨，当月单价按照730元/吨结算，月用量超过400吨，低于800吨时，当月单价按照720元/吨结算，超过800吨，双方协商。	正在履行
5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 2022年9月17日	氢气供应	前两年：1.35元/立方，后八年另行协商	正在履行

###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5,696,097.54 元，其中代缴个人社保费 13,444.90 元，备用金 91,465.00 元，往来款 5,591,187.64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91,187.64	1 年以内	98.15	55,911.88
巩丽丽	备用金	91,465.00	1 年以内	1.61	4,573.25
代扣代缴保险	社会保险	13,444.90	1 年以内	0.24	672.24
合计		5,696,097.54		100.00	61157.37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2,923,146.81 元，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 2,878,711.14 元、应付费用 21,233.67 元、其他 23,202.00 元。

####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

之债。

3、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兼并、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方式
1	2012-04-09	改变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	2012-09-20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3	2012-11-19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4	2014-01-21	增加实缴资本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5	2014-02-20	变更公司名称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4-10-20	增资及股东变更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7	2015-06-25	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8	2015-07-2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股东及增资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9	2015-10-20	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 公司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份公司章程

10	2015-11-0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并通过股份公司现行章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现行股份公司章程
----	------------	---	----------------------

## （二）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但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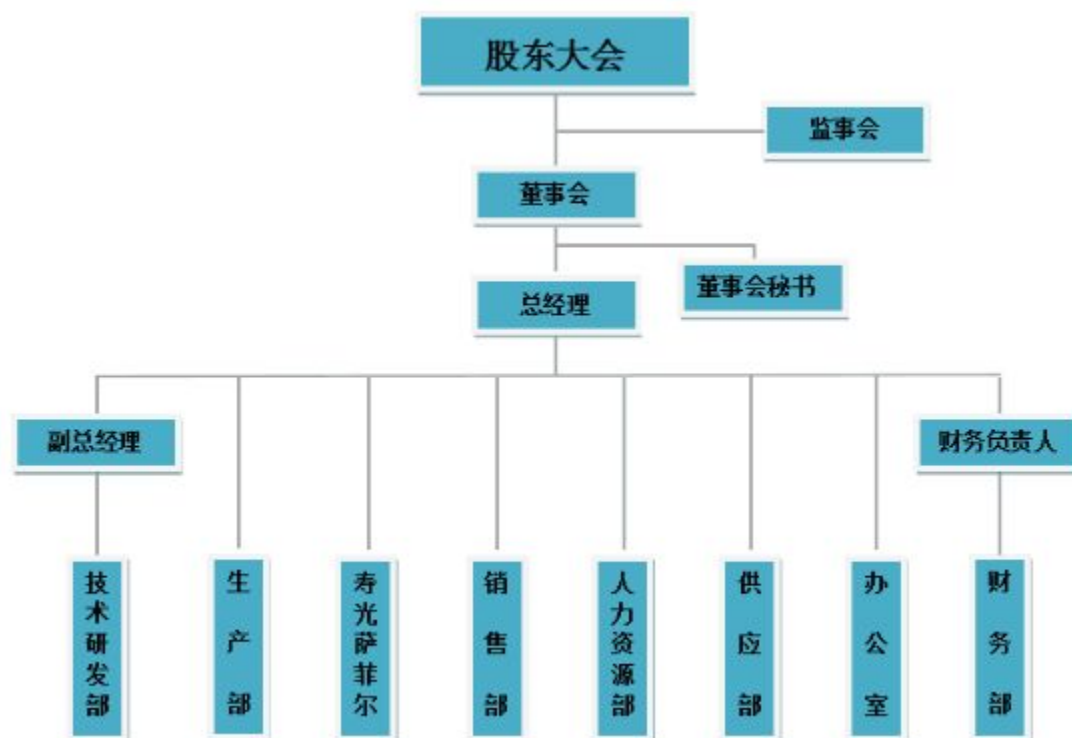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已生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11月8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三会运行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

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含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前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名，分别为王靖波、赵景亭、耿燕、陈殿祥、文典清、李明、于永江，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王靖波。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李素华、刘文超、郭天水。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10月10日，萨菲尔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郭天水为萨菲尔有限变更组织形式后的萨菲尔股份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依法履行监事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赵景亭，副总经理为文典清，财务负责人为耿燕，董事会秘书为耿燕。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公司董事

（1）王靖波，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淄博染丝厂，任车间主任；198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淄博市东方地毯厂，任副厂长；1997年11月至2006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淄博佰富家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萨菲尔有限；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2）赵景亭，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淄博制酸厂，任销售员；1995年6月至2001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萨菲尔有限；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耿燕，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淄博东方地毯厂；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淄博波尔进出口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监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陈殿祥，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5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晶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销售总监。

(5) 文典清，男，1948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6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烟台宝石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沾化圣邦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工程师。

(6) 李明，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淄博东方地毯厂；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淄博市周村区供电所组员；2001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淄博金昌兴餐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历任生产总监，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生产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生产总监。

(7) 于永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泰安市新泰东都农药厂；2008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新泰汶河煤矿采煤工；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寿光萨菲尔，任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

## 2、公司监事

(1) 李素华，女，194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年7月至2006年5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 刘文超，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济南晨丰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监事。

(3) 郭天水，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淄博恒基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萨菲尔有限，任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 **3、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总经理为赵景亭【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公司董事 (2)】；

(2)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耿燕【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公司董事 (3)】；

(3) 副总经理文典清【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1、公司董事 (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股转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五）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和淄博市周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鲁税淄字 370306593600588 号。

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换证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萨菲尔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寿光萨菲尔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公司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2013-2014年，工业用蓝宝石退税率为5.00%。2015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50号）《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工业用蓝宝石退税率调整为13.0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政府补助，总额为197,500.00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没有重

大依赖。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和淄博市周村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均无欠税、处罚记录。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经营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没有重大依赖。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 年 4 月 13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对《淄博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LED 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7 月 9 日，淄博萨菲尔“年产 1000 吨 LED 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经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准予登记备案，并取得《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周发改备字〔2012〕16 号。

2013 年 1 月 2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对淄博萨菲尔年产 1000 吨 LED 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表（周环验〔2013〕07 号），根据验收意见，“项目基本落实了周村环保分局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验收组成员认为工程基本满

足环保要求，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2014年7月22日，寿光萨菲尔“年产500吨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经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并取得《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7830054。

2014年11月24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对《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10月27日，寿光萨菲尔向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申报了《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2014年11月19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寿光萨菲尔的申报的审批意见为：“符合寿光市‘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要求。”

寿光萨菲尔于2015年6月开始进行试生产，期间按照要求对部分设施进行整改。2015年10月26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出具了《关于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现场检查情况说明》。寿光萨菲尔目前仍处在环评验收过程中。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生产办公活动符合环境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仅有少量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无强制性的质量标准要求。公司获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12Q20818R0M的ISO9001:2008质量认证。

淄博市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6 月 18 日，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周安监项目〔设立〕审字〔2012〕001 号），同意通过 1000 吨 LED 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2015 年 1 月，山东吉祥和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为寿光萨菲尔年产 500 吨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出具《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为：“评价组认为：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宝石级晶体材料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方法可靠，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项目的选址、周边环境、总图布置及建筑等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工程施工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试运行过程中，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和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正常后应组织安全验收评价以进一步消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正式投产后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在此前提下，该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目前，寿光萨菲尔正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5 年 10 月 29 日，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已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据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4 名，其中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42 名。1 人（王丽娜）因刚应聘入职，尚未签订劳动合同，1 人（文典清）系 60 周岁以上退休返聘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寿光萨菲尔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5 名，其中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5 名，均为 2015 年 7 月以后新招聘员工。

###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萨菲尔为 2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5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有 1 人（王靖波）异地缴纳社会保险，1 人（文典清）系退休返聘人员，1 人（王丽娜）尚在试用期，12 人因享有新农合社会保障并且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寿光萨菲尔的在册员工中 17 人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原因是员工享有新农合社会保障，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公司将统一于 2015 年底为员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保。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

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避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风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波、赵景亭承诺，如因股份公司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四）劳动争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据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王靖波存在如下两起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被执行人：王靖波

执行法院：周村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2014 周执字第 00845 号

执行金额：665296 元

被执行人：王靖波

执行法院：周村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2014周执字第00508号

执行金额：1200000元

##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八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萨菲尔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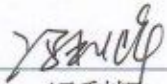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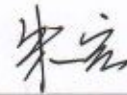


项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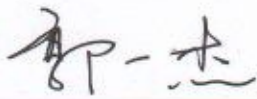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利辉



朱宏



郭一杰

2015 年 11 月 25 日